

##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務長與民有約活動處理作業規定

- 一、為使業者或民眾能瞭解本關通關業務及各項便民興革措施，透過與關務長或副關務長有約活動，面對面溝通徵納雙方意見，期化解見解上歧異，減少訟源，同時予以詮釋法律規定，以達政令宣導效果，形塑海關便民形象，訂定本作業流程。
- 二、每年一月、三月、五月、七月、九月、十一月第二週之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。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月最末週之星期三（得彈性）早上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（業者座談）。
- 三、秘書室公關機要股奉 upper 機關指示或接受相關業者、民眾之申請後，陳關務長核定後舉辦。
- 四、每件與民有約活動奉准後，由秘書室公關機要股預定會議室，並將接待計畫函知會各有關業務單位配合辦理。
- 五、與民有約活動之討論議題及處理情形，秘書室公關機要股得視需要發布新聞稿周知媒體。
- 六、本項活動決議事項相關單位應落實執行，並移請秘書室企劃考核股追蹤考核。